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委任李傑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黃琦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李傑之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58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秘書服務業累積超過3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李傑之合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昌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服務相關業務。

李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及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李先生將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及李先生之履歷和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局。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宣佈，黃琦先生（「黃先生」）因其個人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局謹此對黃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助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